

注册会计师

经济法

教材精讲班

第五章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

第三单元 有限合伙企业

一、设立

1、有限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人数为：2个以上50个以下合伙人（2—50人）。

【解释】其中至少有1个普通合伙人，1个有限合伙人。

【注意】只剩普通合伙人，应转为普通合伙企业；只剩有限合伙人，应解散。

2、企业名称中应当标明有限合伙字样。

3、有限合伙人不得以劳务出资。

【例-单选题】根据合伙企业法律制度的规定，下列关于有限合伙企业的表述中，错误的是（ ）。

- A.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，有限合伙人人数不得超过200人
- B. 国有独资公司及公益性的事业单位，不得担任普通合伙人
- C. 法人及其他组织均可依照法律规定设立有限合伙企业
- D. 有限合伙企业仅剩普通合伙人的，应当转为普通合伙企业

【答案】A

【解析】有限合伙企业由“2个以上50个以下”合伙人设立；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【例-单选题】根据合伙企业法律制度的规定，下列各项中，有限合伙人可用作合伙企业出资的是（ ）。

- A. 为合伙企业提供财务管理
- B. 为合伙企业提供战略咨询
- C. 债权
- D. 社会关系

【答案】C

【解析】

(1) 选项AB：有限合伙人不得用劳务出资；

(2) 选项D：无法评估作价，不得用于出资。

二、事务执行与财产份额

1、事务执行人

由“普通合伙人”执行合伙事务，“有限合伙人”不执行合伙事务，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。但有限合伙人的下列行为，不视为执行合伙事务：

- (1) 参与决定普通合伙人入伙、退伙；
- (2) 对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；
- (3) 参与选择承办有限合伙企业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；
- (4) 获取经审计的有限合伙企业财务会计报告；
- (5) 对涉及自身利益的情况，查阅有限合伙企业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；

- (6) 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利益受到侵害时，向有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者提起诉讼；
- (7) 执行事务合伙人急于行使权利时，督促其行使权利或者为了本企业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；
- (8) 依法为本企业提供担保。

【例—多选题】根据合伙企业法律制度的规定,下列有限合伙人的行为中,视为执行合伙事务的有()。

- A. 参与决定转让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
- B. 参与决定普通合伙人退伙
- C. 参与决定合伙企业为第三人提供担保
- D. 对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

【答案】AC

【解析】有限合伙人的下列行为,不视为执行合伙事务:

- (1) 参与决定普通合伙人入伙、退伙;
- (2) 对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;
- (3) 参与选择承办有限合伙企业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;
- (4) 获取经审计的有限合伙企业财务会计报告;
- (5) 对涉及自身利益的情况,查阅有限合伙企业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;
- (6) 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利益受到侵害时,向有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者提起诉讼;
- (7) 执行事务合伙人怠于行使权利时,督促其行使权利或者为了本企业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;
- (8) 依法为本企业提供担保。

【例—单选题】根据合伙企业法律制度的规定,下列行为中,禁止由有限合伙人实施的是()。

- A. 为本合伙企业提供担保
- B. 参与决定普通合伙人入伙
- C. 以合伙企业的名义对外签订买卖合同
- D. 对涉及自身利益的情况,查阅合伙企业的财务会计账簿

【答案】C

【解析】有限合伙人的下列行为,不视为执行合伙事务:

- (1) 参与决定普通合伙人入伙、退伙(选项B);
- (2) 对涉及自身利益的情况,查阅有限合伙企业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(选项D);
- (3) 依法为本企业提供担保(选项A)。

【例—多选题】某产业投资基金的组织形式为有限合伙企业,其有限合伙人的下列行为中,符合合伙企业法律制度规定的有()。

- A. 担任该基金总经理
- B. 参与选择承办该基金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
- C. 依法为该基金提供担保
- D. 对该基金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

【答案】BCD

【解析】

- (1) 选项A:有限合伙人不得执行合伙事务(担任该基金总经理);
- (2) 选项BCD:不视为执行企业事务。

【例—单选题】甲、乙、丙、丁、戊共同出资设立一个有限合伙企业,甲、乙、丙为普通合伙人,丁、戊为有限合伙人。执行合伙人甲提议接收庚为新合伙人,乙、丙反对,丁、戊同意。合伙协议对新合伙人入伙的表决办法未作约定。根据合伙企业法律制度的规定,下列表述中,正确的是()。

- A. 庚可以入伙,因甲作为执行合伙人有权自行决定接收新合伙人
- B. 庚可以入伙,因全体合伙人过半数同意
- C. 庚不得入伙,因丁、戊作为有限合伙人无表决权,而反对庚入伙的普通合伙人占全体普通合伙人的2/3
- D. 庚不得入伙,因未得到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

【答案】D

【解析】

- (1) 新合伙人入伙，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，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，并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；
 (2) 有限合伙人参与决定普通合伙人入伙、退伙的，不视为执行合伙事务。

2、交易、竟业、份额转让与出质

	有限合伙人	普通合伙人
交易	可以（协议另有约定除外）	不得（协议约定+一致同意可以）
竟业	可以（协议另有约定除外）	不得（法定禁止）
出质	可以（协议另有约定除外）	必须经一致同意（法定）
对外转让	提前 30 日通知	约定→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

【例-多选题】根据合伙企业法律制度的规定，下列各项中，属于有限合伙人可以从事的行为的有（ ）。

- A. 对外代表企业
- B. 在合伙协议无相反约定的情况下，同本企业进行交易
- C. 以劳务向合伙企业出资
- D. 在合伙协议无相反约定的情况下，经营与本企业相竞争的业务

【答案】BD

【解析】 (1) 选项 A：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，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。

(2) 选项 C：有限合伙人不得以劳务出资。

【例-单选题】甲、乙、丙、丁拟共同投资设立一有限合伙企业，甲、乙为普通合伙人，丙、丁为有限合伙人。四人草拟了一份合伙协议。该合伙协议的下列内容中，符合合伙企业法律制度规定的是（ ）。

- A. 丙任执行事务合伙人
- B. 甲以房屋作价 30 万元出资，乙以专利技术作价 15 万元出资，丙以劳务作价 20 万元出资，丁以现金 50 万元出资
- C. 丙、丁可以将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
- D. 合伙企业名称为“环宇商贸有限公司”

【答案】C

【解析】 (1) 选项 A：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，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，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；

(2) 选项 B：有限合伙人可以用货币、实物、知识产权、土地使用权或者其他财产权利作价出资；有限合伙人不得以劳务出资；

(3) 选项 C：有限合伙人可以将其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，但是，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；

(4) 选项 D：有限合伙企业名称中应当标明“有限合伙”字样，而不能标明“普通合伙”、“特殊普通合伙”、“有限公司”、“有限责任公司”等字样。

【例-单选题】甲、乙、丙拟设立一有限合伙企业。甲为普通合伙人，乙、丙为有限合伙人。下列合伙协议内容中，符合合伙企业法律制度规定的是（ ）。

- A. 乙以劳务作价 20 万元出资
- B. 甲以其出资金额的两倍为限对合伙债务承担责任
- C. 丙不得将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
- D. 丙为合伙事务执行人

【答案】C

【解析】 (1) 选项 A：只有普通合伙人可以以劳务出资，有限合伙人不得以劳务出资；

(2) 选项 B：有限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，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；

(3) 选项 C：有限合伙人可以以其财产份额出质，除非合伙协议另有约定；



如果联系不上报名老师，请加微信 17513372809

(4) 选项 D：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，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，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。